

2024 年度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单位，负责依法对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二）部门主要职责

- 1、负责依法对市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2、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政策法规、拟定交易市场管理制度；
- 3、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各类交易信息；
- 4、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服务，为交易活动提供政策、法规和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
- 5、负责维护公共资源正常交易秩序；
- 6、保存交易过程的相关资料，为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提供监管平台；
- 7、接受市属各部门、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委托，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采购项目依法组织集中采购；
- 8、组织制定采购方案和招标活动，签订或组织签订采购合同；
- 9、发布采购信息，受理供应商的询问，归档交易资料等；
-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机关党支部、局办公室、市场稽查科、交易监督科、专家管理科、诚信管理科、项目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1. 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本级)行政编制20个,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人员18人,退休人员2人,较上年在职人员增加3人,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调入4人,调出1人。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24个,实有人数24人,其中: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3人,较上年在职人员增加1人,主要原因为本年调入2人,调出1人。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编制27个,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职人员27人,与上年无变化。

2. 单位设置

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加强协同监管，构建有效监管格局。加快推进《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立法进程，为建立完善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制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重点对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交易主体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督和综合监管部门联合发力、协同监管，探索“智慧+信用+协同”的综合监管模式。

（二）加大串通投标打击力度。严格执行《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移送及协同处理工作办法》，结合串通投标行为特征，在机器码雷同、IP地址雷同等传统分析指标基础上，依据“质疑率”“中标率”“投标价格”“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等指标，实现在线精准摸排招投标各环节违法违规线索。同时，加强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建立督办反馈机制，形成打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合力，持续高压整治招投标领域乱象，保障招投标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三）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软硬件改造。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对7楼评标区域改造，建设以离散式“工位制”为基础的标准评标场所，进一步提高评标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全面推行跨地区远程异地评标，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整体工作质量提升。

（四）推动“评定分离”工作常态化运行。统筹推进“评定分离”改革的综合协调、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落实，合理规划评标、定标场所。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促进评审和定标的规范化，切实维护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

（五）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建设。在前期对市场主体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现有制度体系，落实标准化服务工作，推进标准的实施，创建自治区级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试点。在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期间，积极推进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实施工作。

（六）运用信息技术加快公共资源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对投标人、代理机构的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进行管理，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完善信用评价制度办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促进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020.59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2,02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99.82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增加 99.82 万元，收入增长 5.2%，支出增长 5.2%。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020.5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20.59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82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压减项目预算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020.5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20.59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05.05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监管局机关、二级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二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升级、改造及日常维护所需的运维经费。三是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发放的专家评审费。四是产权交易评估鉴定中介费等。五是公共资源交易法律规定的公告发布费。六是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诚信管理、流程管理，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效率开展的工作人员、交易主体的各项培训。七是封闭评标区改造建设。与上年相比增加 48.61 万元，增长 2.9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压减项目预算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9.1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二级单位的退休人员经费、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存。

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5 万元，增长 13.2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标准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41.4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在职人员的单位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29 万元，增长 11.54%。主要原因是工资标准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4.9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在职人员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0.66 万元，增长 29.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此项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020.5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20.5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5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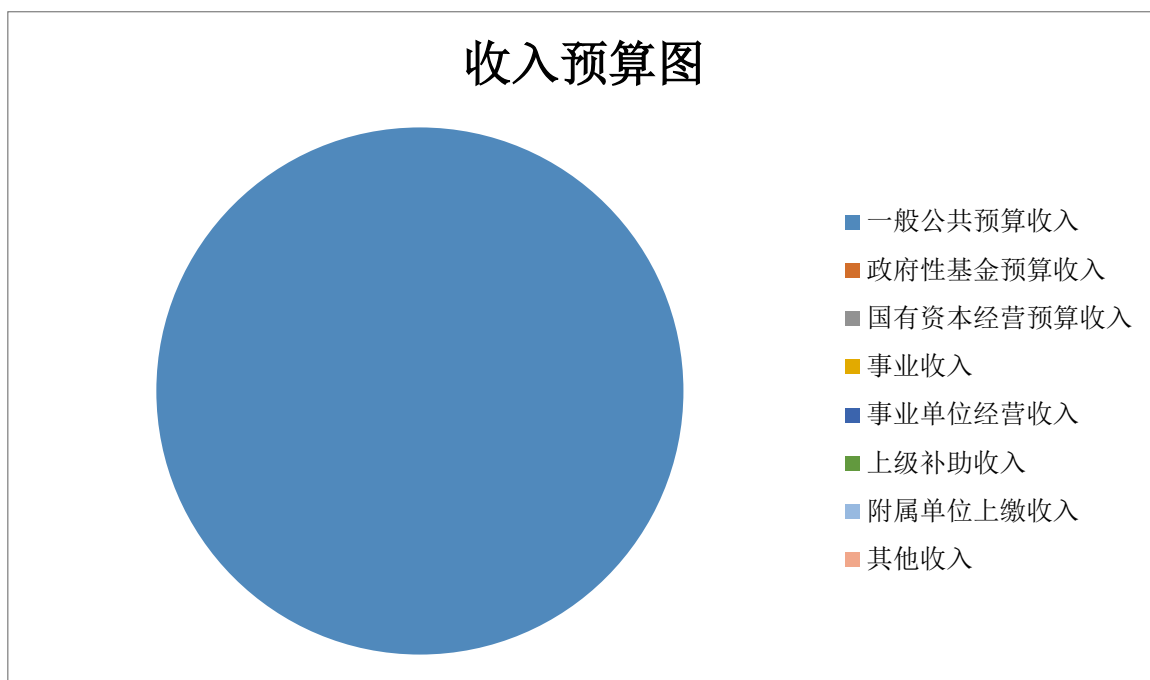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020.5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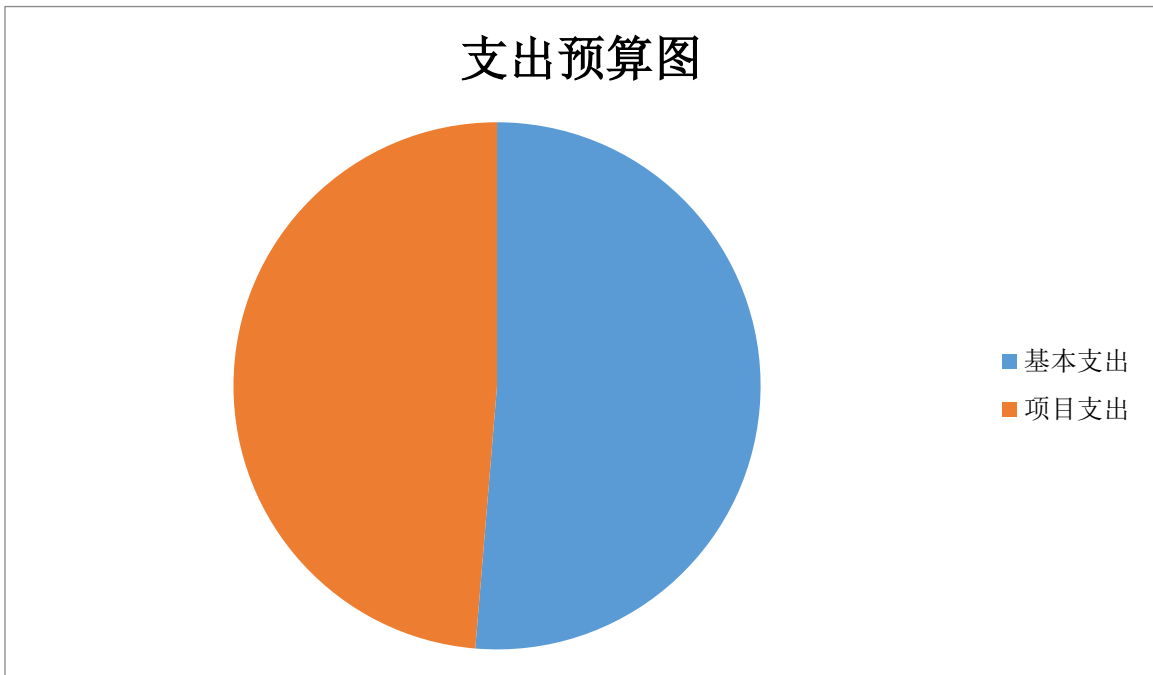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094.48 万元，占 54.17%；

项目支出 926.11 万元，占 45.8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2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99.82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压减项目预算经费支出。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2,020.5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99.82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压减项目预算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82 万元，增长 5.20%。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压减项目预算经费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年初预算数为 1,705.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61 万元。其中：

1、政府与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438.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32 万元，增长 2.52%。变动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二是压减项目经费支出。

2、政府与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66.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0 万元，增加 5.24%。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139.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5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84 万元，增长 14.00%。变动原因：社保基数调整社保经费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2 万元，

增长 14.00%。变动原因：社保基数调整社保经费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类年初预算数为 4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9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0.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8 万元，增长 13.55%。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基数增加缴纳基数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5 万元，增长 7.19%。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基数增加缴纳基数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6 万元，增长 13.59%。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基数增加缴纳基数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类年初预算数为 134.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66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62 万元，增长 42.91%。变动原因：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4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5 万元，增长 11.32%。变动原因：工资标准调整住房补贴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94.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67 万元，增长 13.56%，其中：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02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5.67 万元、津贴补贴 375.83 万元、奖金 13.96 万元、绩效工资 73.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2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4.1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85.3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2.22 万元、退休费 6.69 万元、医疗补助 0.36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65.76 万元。主要包括：年度优秀考核奖金 2.10 万元、办公费 26.46 万元、印刷费 0.90 万元、邮电费 2.00 万元、维修（护）费 2.50 万元、培训费 1.8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5 万元、工会经费 9.89 万元、福利费 12.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万元、设备购置费 6.5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此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2024年预算安排项目

2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926.11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926.1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2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是：二级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机构行政经费计提标准调整，人员工资标准调整，工会、福利经费计提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72.9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0.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450.33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11.9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2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1 个，公开绩效目标 21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926.11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日娜 联系电话：0471-5988108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